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關連交易

將海南天辰股權轉讓予藍港在線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港在線分別與光年投資及明禾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光年投資同意轉讓而藍港在線同意接納於海南天辰的13.39%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明禾投資同意轉讓而藍港在線同意接納於海南天辰的1.61%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藍港在線成為海南天辰的股東，而海南天辰則由光年投資、明禾投資、藍港在線及二十名其他股東（主要為財務投資者及海南天辰的僱員）分別持有32.75%、3.33%、15%及48.92%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海南天辰、王峰先生、藍港在線、光年投資、明禾投資及海南天辰其他二十名股東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從而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對海南天辰的擁有權、管理及營運進行規管。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光年投資及明禾投資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的聯營公司，故光年投資及明禾投資亦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規定，由於股權轉讓協議A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規定，由於股權轉讓協議B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而總代價亦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股東可知悉並全面掌握轉讓海南天辰股權予藍港在線的情況，本公司自願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股權轉讓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將海南天辰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港在線分別與光年投資及明禾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光年投資同意轉讓而藍港在線同意接納於海南天辰的13.39%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明禾投資同意轉讓而藍港在線同意接納於海南天辰的1.61%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藍港在線成為海南天辰的股東，而海南天辰則由光年投資、明禾投資、藍港在線及二十名其他股東(主要為財務投資者及海南天辰的僱員)分別持有32.75%、3.33%、15%及48.92%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海南天辰、王峰先生、藍港在線、光年投資、明禾投資及海南天辰其他二十名股東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從而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對海南天辰的擁有權、管理及營運進行規管。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交易為獨立交易，並非互為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A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光年投資(作為轉讓人)；及
- (2) 藍港在線(作為承讓人)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光年投資同意轉讓而藍港在線同意接納於海南天辰的13.39%股權。於轉讓完成後，光年投資仍然擁有海南天辰的32.75%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光年投資同意無償將海南天辰的13.39%股權轉讓予藍港在線。光年投資收購海南天辰13.39%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3.53萬元。

完成

完成於緊隨股權轉讓協議A簽立後隨即落實。

股權轉讓協議B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明禾投資(作為轉讓人)；及
- (2) 藍港在線(作為承讓人)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明禾投資同意轉讓而藍港在線同意接納於海南天辰的1.61%股權。於轉讓完成後，明禾投資仍然擁有海南天辰的3.33%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明禾投資同意無償將海南天辰的1.61%股權轉讓予藍港在線。明禾投資收購海南天辰1.61%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9.79萬元。

完成

完成於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隨即落實。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藍港在線成為海南天辰的股東，並擁有海南天辰合共15%股權。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海南天辰、王峰先生、藍港在線、光年投資、明禾投資及海南天辰其他二十名股東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從而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對海南天辰的擁有權、管理及營運進行規管。

海南天辰擁有不同類別股東，而藍港在線為普通股股東，並非受限制股東或優先股股東。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轉讓限制

倘海南天辰若干受限制股東轉讓其於海南天辰的股權，則須受股東協議項下所訂明限制規限。此外，未經海南天辰及其創始股東同意，海南天辰任何優先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其於海南天辰的股權予其競爭對手。

優先購買權

倘海南天辰任何受限制股東擬轉讓其股權予其他人士，則海南天辰的優先股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收購該等股權。

隨售權

倘海南天辰任何受限制股東決定轉讓其股權予其他人士，而概無任何優先股股東決定透過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股權，則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按相同條款出售其股權。

優先購股權

倘海南天辰因新認購人作出認購而發行新股權，海南天辰的優先股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股權，以根據相同條款按彼等於相關時間在海南天辰的股權比例認購新股權。

拖售權

倘海南天辰的創始股東及合共持有海南天辰優先股權超過50%的優先股股東決定向第三方出售彼等於海南天辰的全部股權或其實質性資產或業務，而售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或以上，海南天辰的所有其他股東有責任根據相同條款按彼等於相關時間在海南天辰的股權比例向該第三方出售彼等的股權。

海南天辰進行的購回

倘(1)海南天辰的控制權出現變動；(2)海南天辰或其創始股東嚴重違反股東協議、海南天辰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協議，而有關違反事項對海南天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海南天辰的任何現有股東作出要求，海南天辰的優先股股東有權要求海南天辰購回彼等於海南天辰的股權。

董事會的組成

海南天辰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王峰先生提名，而其餘兩名董事則由股東協議內所訂明另外兩名股東分別提名。各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

創始股東將提名並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監事。

有關海南天辰的資料

海南天辰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該公司創辦人。海南天辰主要於中國經營區塊鏈媒體平台業務並營運網上平台如「火星財經」、「火星基地」及「火星社區」等。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標準編製海南天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2,509,000
除稅前虧損	5,880,000
除稅後虧損	5,880,000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標準編製的海南天辰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海南天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045,000元。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轉讓完成後，海南天辰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事務狀況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區塊鏈行業為全球性新興行業，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轉讓將令本集團得以在可控制風險情況下參與區塊鏈業務，原因為本集團僅擁有海南天辰15%股權。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可藉此機會快速進軍區塊鏈市場，獲取該市場營運的知識及經驗，並拓闊收入來源。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已於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藍港在線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實體，主要從事自研移動遊戲的研發和運營及第三方研發商授權取得遊戲後的代理及發行。

光年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光年投資由執行董事王峰先生擁有99%權益。

明禾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明禾投資由執行董事廖明香女士擁有99%權益。

除藍港在線、光年投資及明禾投資外，海南天辰的所有其他二十名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屬公司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其他二十名股東主要為財務投資者及海南天辰的僱員。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光年投資及明禾投資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的聯營公司，故光年投資及明禾投資亦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規定，由於股權轉讓協議A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規定，由於股權轉讓協議B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而總代價亦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股東可知悉並全面掌握轉讓海南天辰股權予藍港在線的情況，本公司自願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股權轉讓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光年投資(作為轉讓人)與藍港在線(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海南天辰13.3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明禾投資(作為轉讓人)與藍港在線(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海南天辰1.6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與股權轉讓協議B的統稱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光年投資」	指	共青城光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王峰先生擁有99%權益
「海南天辰」	指	海南天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光年投資、明禾投資及二十名其他股東分別擁有46.14%、4.94%及48.92%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藍港在線」	指	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禾投資」	指	共青城明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廖明香女士擁有99%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股東協議」	指	海南天辰、王峰先生、光年投資、明禾投資、藍港在線與海南天辰其他二十名股東就海南天辰的擁有權、管理及營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依芳女士、張向東先生及吳月琴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